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杨职院发〔2018〕151号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分院（部）、处室（中心）：

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细则》经2018年10月8日院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细则

(2018年10月8日院务会审定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管理，提高其使用效益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：

- (一)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；
- (二) 属于教育部、科技部明确规定为贵重、稀缺的仪器设备；
- (三) 进口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应做到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。

第二章 贵重仪器的购置

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，申购单位必须从实际出发，结合专业特点和发展趋势，在认真调研、论证（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）的基础上提出申请，按程序报批。

第五条 可行性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根据教学、科研的实际，阐明拟购仪器设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；
- (二) 拟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仪器设备使用范围，所选品牌型号、规格档次、性能、价位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；
- (三) 拟购仪器设备附件、零配件、软件配套等经费；
- (四)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；

(五) 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、完备程度;

(六) 院内外共享方案。

第六条 由申购部门组织院内外 5 名以上有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, 形成论证报告后报教务部门集中立项按程序审批。

第七条 拟购设备购置计划一经批准, 须按照政府采购及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在使用单位验收的基础上, 由学院组织验收。

(一) 使用单位验收: 在资产管理部门参与下, 由使用部门成立 5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, 到货当日在厂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对设备进行验收,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:

1. 检查和记录外包装及设备外观状况 (有无损伤、锈蚀、受潮等);

2. 按合同和装箱单, 进行品种和数量的清点验收;

3. 严格按合同和说明书对仪器设备的功能、性能等技术指标逐项验收, 并保证重复性和稳定性;

4. 按规定格式填写验收报告。详细记述验收过程中仪器设备功能、性能等技术指标的符合情况, 并附验收过程中的主要数据、表格、照片或图谱等。根据实际情况, 如实填写验收意见。

(二) 学院验收: 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, 教学部门、财务部门、纪监部门、使用单位及有关专家参加,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及实际检

测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验收报告。

第九条 使用单位在仪器设备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外包装受损或数量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，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，并在有关主管部门协助下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补缺、更换、退货、索赔等手续。如有知情不报或拖拉延误，超过合同期限造成损失者，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，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在一周内建立包括随机资料、论证报告、招标资料、合同书、验收报告及申报审批等资料在内的技术档案。

第三章 贵重仪器的使用与管理

第十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制度。使用单位应根据仪器运行、维修和技术开发等工作的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。

第十二条 设备的使用，要有运行记录。运行记录包括使用的人员、时间、承担任务、运行状态等，定期归入技术档案。

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制订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、安全、维护等制度，定期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制度，即财产和技术管理由设备使用单位承担，而在使用管理上面向全院开放，承担其他相关的实验实训、科研和技术开发任务。

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对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，对于长期闲置或利用率极低的仪器设备，学院将予以调配使用。

第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损坏时，应及时报告学院主管部门，同时尽快查明原因。如属责任事故，按照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性能指标明显下降或无使用价值的贵重仪器设备的处置，按《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处置细则》执行。

第四章 贵重仪器管理使用的考核与奖惩

第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。使用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；资产管理部门对使用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检查核实，并完成有关数据的汇总和上报工作。

第十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奖惩制度。学院定期对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、维护维修等工作进行检查评比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；对因失职等造成损失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此前颁布的有关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